

证券代码：300081

证券简称：恒信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晶晶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，其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19号院D3-305

电话：010-84083349

传真：010-84080724

电子邮箱：office@shambala.cn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附件：

李晶晶女士简历

李晶晶，女，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。201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曾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事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晶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